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HINY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聯合公佈

由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就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1)收購建議之截止

(2)主席之變動

行政總裁之委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授權代表及遵規主任之變動

及

(3)耀洋控股有限公司配售股份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 收購建議之截止

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由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提呈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可供接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i)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753,8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之7,294,991份購股權（佔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合共9,420,972份購股權之約77.43%）之有效接納。並未接獲有關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無經修訂或延後。

待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呈交之753,856,693股股份完成過戶後，收購方將持有753,8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持有189,862,7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2%。因此，本公司未能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在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回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收購方配售股份

為回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獲收購方知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方與建銀國際（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收購方所持有之最多46,5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同時，合共46,5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兩名承配人（「**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收購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緊隨完成配售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07,356,69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95%），因而將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下之25%公眾持股量規定。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席之變動、行政總裁之委任、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授權代表及遵規主任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 (i) 丁宝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 熊澤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iii) 秦春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 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李抗英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vi) 王東斌先生及周景輝先生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 (i) 楊景華先生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分別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楊景華先生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峰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分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張琳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張琳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秦春紅女士及劉塔林女士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v) 恩和巴雅爾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塔林女士及張琳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張存雋先生辭任而熊澤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張存雋先生辭任而秦春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遵規主任。

## 1. 緒言

茲提述由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收購建議之截止及接納程度

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由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所提呈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可供接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i)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753,856,693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之7,294,991份購股權（佔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合共9,420,972份購股權之約77.43%）之有效接納。並未接獲有關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無經修訂或延後。

待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呈交之753,856,693股股份完成過戶後，收購方將持有753,8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189,862,7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2%。因此，本公司未能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在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回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因接納而提呈之7,294,991份購股權已經或將予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之2,125,981份購股權（倘行使）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後一個月屆滿時（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自動失效。

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除與不可撤回承諾有關之262,310,461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0%）外，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對股份之權利（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對股份之權利（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3. 收購方配售股份

為回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獲收購方知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方與建銀國際（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收購方所持有之最多46,5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同時，合共46,5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兩名承配人（「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收購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緊隨完成配售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07,356,69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95%），因而將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下之25%公眾持股量規定。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下表概述緊隨完成配售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配售前		緊隨完成配售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53,856,693	79.88	707,356,693	74.9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6,500,000	4.93
其他公眾股東	189,862,762	20.12	189,862,762	20.12
<b>總數</b>	<b>943,719,455</b>	<b>100.00</b>	<b>943,719,455</b>	<b>100.00</b>

#### 4. 主席變動、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變動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 (i) 丁宝山先生（「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 熊澤科先生（「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iii) 秦春紅女士（「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iv) 張琳女士（「張女士」）、劉塔林女士（「劉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恩和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丁先生

丁宝山先生，49歲，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丁先生亦為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間擔任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撤銷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丁先生亦於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多家集團公司擔任要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根據服務協議，丁先生可獲得基本年薪240,000港元，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丁先生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而釐定。任何績效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公司目標而釐定。

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熊先生

熊澤科先生，37歲，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國際經濟專業。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熊先生曾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前稱「廈門雄震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位。此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彼曾任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熊先生於銀行業積逾八年經驗，並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根據服務協議，熊先生可獲得基本年薪240,000港元，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熊先生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而釐定。任何績效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公司目標而釐定。

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熊先生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秦女士

秦春紅女士，40歲，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河南財經學院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二零零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曾任內蒙古雙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西部礦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外，秦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秦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根據服務協議，秦女士可獲得基本年薪240,000港元，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秦女士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而釐定。任何績效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公司目標而釐定。

秦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秦女士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張女士

張琳女士，39歲，持有加州大學聖迭戈分校碩士學位，以及俄亥俄大學瑪麗埃塔分校及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張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項目開發主管一職。此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間在Ernst & Young LLP擔任審計經理。張女士於美國加州及喬治亞州為持牌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根據委任函，張女士可獲得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張女士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而釐定。除上述薪酬外，張女士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劉女士

劉塔林女士，44歲，持有內蒙古大學學士學位，化學系無機化學專業。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於內蒙古物資集團總公司咸盛物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根據委任函，劉女士可獲得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劉女士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而釐定。除上述薪酬外，劉女士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劉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女士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恩和先生

恩和巴雅爾先生，60歲，持有內蒙古大學研究生院學士學位。恩和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多間集團公司擔任要職。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今，彼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託管清算部、託管協同部及市場開發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亦擔任神華准格爾能源集團公司副董事長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恩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恩和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根據委任函，恩和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恩和先生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而釐定。除上述薪酬外，恩和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恩和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恩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恩和先生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 (i) 李抗英先生（「李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 王東斌先生（「王先生」）及周景輝先生（「周先生」）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楊景華先生（「楊先生」）、高峰先生（「高先生」）及蔣尚義先生（「蔣先生」）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 (i) 楊先生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高先生及蔣先生分別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楊先生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先生及張先生分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 (i) 張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女士及恩和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張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秦女士及劉女士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恩和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女士及張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張存雋先生辭任而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

## 7. 遵規主任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張存雋先生辭任而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遵規主任。

## 8. 一般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丁先生、熊先生、秦女士、張女士、劉女士及恩和先生加入本公司。

李先生、王先生、周先生、楊先生、高先生及蔣先生各人已因其他事務發展而辭任，並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王先生、周先生、楊先生、高先生及蔣先生各人於彼等各自之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代表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丁宝山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董事為馬強先生及熊澤科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收購方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刊登。